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29号

###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及《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第二精毛纺有限公司签订《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之财务顾问报告》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股票代码:600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报告书签署日:2007年12月10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阴第二精毛纺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江阴第二精毛纺有限公司管理其所持有的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413,904股股份,针对该部分股份,江阴第二精毛纺有限公司依法行使除股份处置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该等股份转让给江阴第二精毛纺有限公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澜集团:	指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凯诺科技、上市公司:	指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精纺:	指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托管:	指海澜集团在限售期(截至2010年8月6日)将所持有的凯诺科技41,413,904股股份委托三精纺管理,由三精纺依法行使除股份处置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的行为。海澜集团在限售期届满后将该等股份转让给三精纺。
本报告书:	指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00万元  
注册号:3202812128641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精粗纺呢绒、毛纱线、毛衫服、服装、毛针织品、丝织品、皮制品、工艺品、一般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的制造、加工、销售;洗毛、染整;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鞋、袜、金属材料、建材、纺织专用设备配件、机械电器、五金玻璃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本公司内部供电、供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至2056年10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澄国税登字 320281142274680号  
股东姓名: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邮政编码:214426  
联系电话:0510-86121388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建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320219196005284018	中国	江阴市新桥镇	否
叶丽丽	董事	320219195408184025	中国	江阴市新桥镇	否
洪洪	董事	320219196412104037	中国	江阴市新桥镇	否
陶德华	董事	320219196301184019	中国	江阴市	否
赵国英	董事	320219195601304025	中国	江阴市新桥镇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除凯诺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集中精力做好自身主业,减少对凯诺科技的影响,海澜集团与三精纺签订了《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澜集团在限售期内(截至2010年8月5日)将持有的凯诺科技41,413,904股,占凯诺科技总股本的12.81%的股份,不可撤销地通过质押的形式托管给三精纺,由三精纺代表海澜集团依法行使除股份处置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该等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海澜集团应有不可撤销地立即将全部托管股份转让给三精纺。

海澜集团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海澜集团本次托管前后拥有凯诺科技权益的情况  
本次托管前,海澜集团持有凯诺科技41,413,90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托管后,三精纺代表海澜集团依法行使该等股份除处置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因此,本次托管后,海澜集团在凯诺科技中将不再拥有该等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12月7日,海澜集团与三精纺签订了《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三精纺将受托管理海澜集团持有的凯诺科技的41,413,904股股份,拥有除股份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托管标的  
海澜集团自愿将其持有的凯诺科技41,413,904股(占凯诺科技总股本的12.81%)委托三精纺管理,三精纺代表海澜集团依法行使除股份处置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海澜集团将托管股份托管给三精纺后,海澜集团不能再行使股份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且其股份处置权应受《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有关约定的约束。

2. 托管期限  
托管期间自《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三精纺受让的海澜集团在凯诺科技股权过户至三精纺名下为止。

3. 海澜集团保证  
海澜集团在自《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生效后20天内,不可撤销地将托管股份权益通过质押的形式托管给三精纺,并协助三精纺代为行使除股份处置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海澜集团不得干预三精纺的托管权利。

4. 红利分配  
《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生效后,海澜集团按托管股份比例应获得的凯诺科技应分配利润归三精纺所有。

5. 托管股份的转让  
禁售期满后,海澜集团应不可撤销地立即将全部托管股份转让给三精纺。海澜集团与三精纺约定托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48,483,424.00元,三精纺在《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生效后的20天内向海澜集团预先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6. 协议签订时间  
《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由海澜集团与三精纺签订于2007年12月7日。

三、凯诺科技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托管前,海澜集团持有凯诺科技41,413,904股股份,该等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在凯诺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海澜集团于2005年7月对所持凯诺科技股份承诺如下:持有凯诺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股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诺科技股份占凯诺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六十个月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只有当凯诺科技二级市场股价不低于10元时,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诺科技股票,当凯诺科技派发分红、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使股本增加)、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托管后,三精纺受托管理海澜集团持有的凯诺科技41,413,904股,该等股份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三精纺代表海澜集团依法行使除股份处置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海澜集团及三精纺目前所持有的凯诺科技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澜集团在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凯诺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三精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周建平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股份托管及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  
4.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编制的《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备查地点  
1.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阴市新桥镇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528号

###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股票简称	凯诺科技	股票代码	600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因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委托凯诺科技第二大股东三精纺管理海澜集团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该等股份限售期满后,海澜集团将该等股份转让给三精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1,413,904股	持股比例:12.8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413,904股	变动比例:1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建平  
日期:2007年12月10日

###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华泰证券变更公司形式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的批复,公司股东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日前,华泰证券已完成了有关公司形式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关于重新开放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和南方成份精选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7年12月14日起重新开放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和南方成份精选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正在与有关方面讨论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方案仍在论证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07年12月12日继续停牌,直至方案论证结束并履行相关程序,届时公司将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1日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何志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同时决定委派周刚先生担任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西藏天路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2日

###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变更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西证券)的函:华西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李露同志担任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现因李露同志已调离华西证券保荐机构,经华西证券研究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邦明同志接替担任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2007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13,57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以上内容于2007年3月27日已公告。截止2007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科国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18,50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减持后荣科国际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7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07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2006年度净利润:40079万元。  
2. 每股收益:0.208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及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2日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环保整治主营业务生产线停产,经四川省、宜宾市环保部门对公司环保系统验收,同意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开始恢复主营业务生产线试生产。

近期,经四川省环保局、宜宾市环保局对公司的环保验收,2007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宜宾纸业公司限期治理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公司正式恢复生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兰州市张掖路219号基隆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克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应参加董事15人,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易礼金先生因病未参加会议,董事周长福先生因事未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会议以1票回避、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长李克华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款修改为《下列条款对于新增或修改内容》:  
董事会有权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均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本条所涉及的具体的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办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董事会闭会期间,经谨慎授权,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董事长拥有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权力。其它情况可参照执行。  
以上事项根据交易类别,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以上规定,自按以上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后,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联交易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若董事长回避表决,则由董事会审议):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以上事项根据交易类别,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以上规定,自按以上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后,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事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以4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事项补充说明的议案》,董事长李克华先生、副董事长王希天先生、王利先生、董事达文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拟将效益不明显、与主业关联度不大的部分资产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所属西固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按评估值转让给甘肃亚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关联交易公告已于200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以上资产经北京中科华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137、138号评估报告书,其帐面值和评估值见下表:(以本

数据为准)(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	帐面值	评估值
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西固分公司	净资产	22,532.92	22,608.04
本公司	部分净资产	10,298.41	10,803.05
	长期股权投资—甘肃理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575.91	2,572.37
	长期股权投资—甘肃亚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335.04	4,310.43
	小计	6,910.95	6,882.80
	净资产合计	39,742.28	40,290.89

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3票回避、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219号基隆大厦23楼会议室现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经2006年5月30日第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6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修正案分两项:  
①经2007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议案,详见200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②经2007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条议案。  
3. 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经2007年1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此事项所涉及资产经北京中科华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后,董事会对此事项作了补充说明并经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通过。

(二)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 截止2007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三)会议登记手续: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李克华		
周文祥		
杨从军		
联系电话:0931-8471961		
传 真:0931-8483191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议案名称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第13条				
第110条				
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